

乌溪沙的朝晖夕阴

郑培凯

历充满了兴趣，还要问，老家怎么样啊，时常回老家吗？我是个老实人，不懂得怎么编故事，只好说，我从来没有回过老家，那是我父亲的老家。我是在山东出生的，却不是出生在我父亲的家乡，而是他创业的青岛，而且在四个月大的时候，就离开了，再也没有回去，从此漂泊了一生，直到知天命之年，才定居香港。

母亲讲过我们漂泊到台湾的经历，说山东在内战期间斗争激烈，战火逐渐波及青岛，父亲决定把公司转移到台湾，自己先去打点。母亲带着襁褓中的我、照顾我的堂哥以及随从，转移到上海，暂住旅馆，等着适当的时机赴台。这一住就是八个月，托人买好了船票，最后安排的行程是乘坐1949年1月27日的太平轮。我是母亲的第一胎，从小娇惯得很，不好照顾，总是打嗝吐奶，搞得周边人都不安生。亲友都担心，一岁的娃娃怎么熬得几天几夜的海上航程，万一有什么闪失，岂不遗憾。也不知是哪位的关系，居然得了一张开船前一天的飞机票，于是，母亲就抱着我上了飞机，在台湾和父亲团圆了。第二天，太平轮起航，夜里就在舟山外海撞上了建元轮，上千人丧生海底，我的堂哥也随着东海的波涛而去，永远没有抵达台湾。母亲时常讲，这是命啊，你哥哥的命护佑了你，自己却走了。堂哥是我大伯父最小的儿子，聪明乖巧，离开家乡闯世界，成了父亲最亲信的帮手，没想到却永远漂泊在大海的波涛之中。我们家在台湾的户口簿，是父亲先期登记的，上面记录的“长男”不是我，是我堂哥的名字，可悲的是，他从来没有看到过。

我在台湾生活了二十年，一直到大学毕业，负笈美国。当时想的是，读完研究院，得到学位之后，就回到台湾教书，当一名传道授业解惑的老师。没想到，参加了一场保卫钓鱼岛的爱国运动，居然上了当局的黑名单，吊销了护照，回不了自幼成长的台湾了。父母亲友是有不少上层关系的，劝我写一份自白书，向当局低头，就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一切OK了。我大概是读中外圣贤书读多了，坚持自己没有过错，拒绝自污。保卫祖国领土，到华盛顿游行，反对美国把钓鱼岛私相授受给日本，有什么错！是当局有错，应该向我们这些爱国青年赔礼道歉的，怎么反过来要我们写自白书呢。孔子说，“举直错诸枉，则民服。举枉错诸直，则民不服。”不服，就是不服！不听老人言，就吃个眼前亏吧，拒写什么自白书。于是，又再度漂泊，留在美国教书，一晃居然就是三十年。

刚到香港的时候，以为自己又是个过客，没想到居然成了永久居民，留了下来，一眨眼就是二十多年了。我坐在家中朝着西北的阳台上，看乌溪沙周遭的环境，远处是苍茫的群山，海湾的波涛上正飞过一群白鹭，飘飘的羽翼扇动了水天一色的宁谧，好像时间静止了，好像漂泊的是天上的白云，而我则是经历了风霜雨雪的一株老柏树，沉着地过着日升月落。突然产生了一种幻觉，好像范仲淹曾经穿越过时空，来过这里，又回到宋朝，写出他的《岳阳楼记》：

至若春和景明，波澜不惊，上下天光，一碧万顷；沙鸥翔集，锦鳞游泳；岸芷汀兰，郁郁青青。而或长烟一空，皓月千里，浮光跃金，静影沉璧，渔歌互答，此乐何极！登斯楼也，则有心旷神怡，宠辱偕忘，把酒临风，其喜洋洋者矣。

也许不是范仲淹穿越时空，而是我自己穿越了时空，从宋代突然来到了二十一世纪的乌溪沙，感受了一千多年前熟悉的朝晖夕阴。

在香港生活了二十多年，最幸运的人生转折，是十年前鬼使神差，搬到了新界东北的乌溪沙，徜徉在山海之间，过起了相对安逸的日子。从客厅的落地窗望出去，远处是蜿蜒起伏的丘峦，在天边勾勒了层层相叠的曲线，好像黄公望《富春山居图》的中段，婉转舒缓，却又远远得多，有点可望不可及的苍茫。当中隔着一片辽阔的海湾，是吐露港东边出海的水域，真有点范仲淹写《岳阳楼记》所说的巴陵胜状：

衔远山，吞长江，浩浩汤汤，横无际涯；朝晖夕阴，气象万千。山海交错的胜景，时常让我联想到古人瞻仰自然的心情，是对天地无极的赞颂，希望自己融入大化的运转，无声无息走进时空的恒久，不落一丝痕迹。就想铺开一张四尺对开的宣纸，濡墨挥毫，写什么都好，都是记载岁月静好的心境。

其实，人生哪能总是岁月静好呢？忙忙碌碌大半生，栖栖遑遑一辈子，时常感到时不我与，无法选择命运，而是遭到命运的操弄。好像云端天际的后面，有一只看不见的手，有事没事的，玩着没有规则的掷骰子游戏，毫无目的，也不是为了寻开心，只是一种宇宙运行的习惯动作，却拨弄了人间命运。

每当人们跟我谈话，知道我是香港人，总会问一句，你的普通话怎么说得这么好？我就很无奈地说，我父母都是山东人，从小讲国语长大的，现在是常住香港了。接着就会问我，山东哪里啊？我就像背书一样回答，山东日照。奇怪的是，人们对我的来

香港，中环，国际金融中心的心脏地带。摩天大厦的玻璃幕墙折射着耀眼的阳光，西装革履的白领在高楼间穿梭。车水马龙，人流如鲫，灯火通明。

平时时空下，这里聚集着成百上千的外佣，她们三五伙席地而坐，用纸箱和塑料布围成一个个小空间，中间放着每个人各自带来的特色食品。地铁口、天桥上、公园里、商场内，繁华之处，都有她们的身影。有人在聊天，有人在玩牌，有人旁若无人地在自拍，有人在和家人视频。路过的香港本地人小心翼翼地绕过了她们，没有人干预她们。这是外佣的小天地，这是周日香港一道独特的风景线。

我跟随马莉亚走进了环球大厦商场。闷热，拥挤。映入眼帘的尽是菲律宾小吃、衣物、日用品，还有廉价首饰、菲律宾银行和专用电话卡柜台等。瞬间，空间仿佛置换，我们四周都被菲律宾语包围，犹如走进了马尼拉市集。

商场三楼的一角，一群菲律宾佣人忙于整理物资，再重新封箱，准备送返家乡。“我们长期没法陪在家人身边，只能给他们寄点日用品和小礼物。”四十岁的马莉亚来自菲律宾农村，从家乡坐巴士到马尼拉需要大约九个小时。香港回归那年，她独自一人来到香港做家佣，一做就做了二十多年。现在的她已经说得一口流利的广东话，香港就是她第二个家。尽管一直没有结婚，但她是在菲律宾的弟弟和妹妹都已经成家，每逢过节，她都会给他们寄包裹。

“记得刚来香港时，我一直偷偷哭着，想家，想家人。后来一个同乡告诉我，香港有个‘小菲律宾’，这里就是香港菲佣的第二个家。”

位于中环黄金地段的环球商场历史超过三十六年，楼高二十七层，四楼以

回音壁

近读2019年11月8日《文汇报·笔会》陈学勇致止庵函《从川端康成说回陆小曼》，谈日记的改动问题。

陆小曼在刊出《爱眉小札》时曾将当年的日记做了改动，对照《陆小曼未刊日记墨迹》便可看出。为此，陈学勇《陆小曼何故如此——校读她的两种版本日记》曾加批评，说：“名人日记，一经公诸社会，便具文献性，影响深远，出版者应该自觉地负起历史责任感……近年来，出版的日记越来越多，倘若忽略本真原则，其遗患怎敢想象。”止庵不以为然，撰《从陆小曼说到川端康成——编者与写书者之间的阻击战》，说“出自自家之手的文字，为什么不能修订一下，哪怕改得面目全非……作者自具权利，是非在所不论”；“反正我不太赞同一味强调‘文献性’‘历史责任感’云云而不顾及人之常情”；“进一步说，日记和书信即便原封不动，也未必一定是百分之百的真实”。陈学勇《笔会》之文，就是针对止庵文而发，“只要不公开出版，哪怕外人见过原件，总归无由置喙……既然面世……它已然属社会存在，归为天下公器……她这一改，自然给学界造成误导，添了乱”。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二维码

“史料”与“定本”

孟彦弘

照我看来，双方争论的出发点不同——止庵是从著作权的角度来说话，自家的作品，当然可以随便改；陈学勇是从文献的真实性出发，原本是怎

样的，就该怎样面世。立场不同、角度不同，结论就不同。这不难理解。之所以有这样的不同，我想还在于日记、书信载体的特殊性：究竟是从文学角度来看，还是从史学的角度来看。如果是文学创作，大可以印一改一回，虽然也不见得是越改越好，但不会指责作家不可以改。大部分人的大部分日记和书信，我们是把它视作纪实，所以我们就格外强调或看重它的文献性或真实性——所谓真实，并不是说它说的一定是事实，而是说未经事后删改过；我们想了解的，是作者当时的真实心境和想法（修改后所表达的思想感情和认识，已经是修改时的思想感情和认识了）。从这个角度说，我们希望作者或编者在刊布日记或书信时，可删却不要改。但著作权毕竟是作者的，倘作修改删削，也最好是能作一声明，让读者有所了解

和警惕；如果连说明也不想作，那就进入了史料辨析、考证的范围，研究者要据此研究相关史事时，就要格外留意了。想想我们研究历史，大量材料都是未经说明的，是需要我们加以排比、考订、辨正的。

一句话，看待作品的角度不同，日记、书信所具有的特殊性（用日记或书信为体裁进行文学创作，当别论），才是陈学勇与止庵之间发生争论的根本原因。我们当然无权要求作者对自己的作品不能修改，但我们希望作者

倘若留下史的痕迹，还是应以原貌呈现为好。

就学术研究而言，这个争论还涉及“史料”与“定本”的问题。无论是文学创作还是学术研究，作者都想

留下自己认为最成熟、最满意的作品，这就是所谓“集须自定”的道理；但是，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，研究者是想探讨作者一步步成长、一点点变化的过程，还想了解当初发表时产生了影响的文字的原貌。作者因“悔其少作”而将其“少作”都删了、改了乃至至于毁了，我们就没有了研究“史”的依据。比如，开明书店在其二十周年纪念会，又重新排印了《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论文集》。在这次重新排印时，“钱锺书先生《中国诗与中国画》，收入《旧文四篇》时作了修改；这次收入新编《七级集》中，又作了大的修改。本书再版时即用了最新修订本”——我们如果要看一下该文在1946年刊发时的原貌，中华的这本重版本是没有用的了。这本论文集的原版收入浦江清的文章时，没有收录该文的两个附录；这次新排，遵吕叔湘先生的建议，予以补排了——看来，删去附录索引等，也是“古已有之”的。

鲁迅在编集《新文学大系·小说集二》的导言中，曾经交代过他的编集原则，其中第三项是“自编的集子里的有些文章，和先前在期刊上发表的，字句往往有些不同，这当然是作者自己添削的。但这里却有时采了初稿，因为我觉加了修饰之后，也未必一定比质朴的初稿好”。其实，如用史的眼光看，不仅是好坏的问题，更重要的是，若干年前发表时对该文发生作用的，是刊物上的样子；若干年后，收入集中，作了修改，当然可以继续读该集子的读者发生影响，但集中这个面貌却不是当初发生作用和影响时的面貌。如果要研究当初造成

影响的文字，显然不能依据集子里经过添削的文字。

作者编集自己的文集，有的秉持的是必作修改的原则，觉得不修改就对不起学术、对不起读者。有的则力争维持原貌，有补充、修改处，也要用“编校按”之类作出说明，如袁锡圭在编集其《古文字论集》（中华书局，1992）时，强调“编集时，基本保持各篇文章原貌。如有需要说明的问题或应该补充的资料，一般写在外加括号插入文内的‘编按’或附于文末的‘编校追记’中……个别地方对原文作了较大修改，已在‘编按’或‘编校追记’中指出”。如果补充、修改了，却不作说明，则让人有时间错乱之感。如文末标出了原刊的杂志和时间，但文中引用的却有此后的论著，这显然是编集时增补的；更麻烦的是，当初发表时，如果有人指摘、批评、商榷，日后收入集中时，改了且不作说明，那就让这些批评、商榷落了空。

一般的文章，特别是文史方面的论著，改不改、标不标、说明不说明，倒也无大碍，无非是让研究学术史的人麻烦一些，得找原文去核对罢了。一些历史资料如果也以“定本”为依据，就会造成困扰，这倒是把日后“定本”时的见解，当成了当初的见解。

一些重要人物的文集，都应该整理出版“学术校订版”或“学术研究版”。比如胡适的文集，文章发表于杂志时，读者读到的是杂志上的文字；他编入《胡适文存》后，读者读到的是《文存》中的文字。我们现在研究胡适，就需要将他杂志初刊、收入文集或文集不同版本的文字，作一汇校，这样才能为研究工作提供可靠的材料。



笔会

回家
(水彩画)
高涵

“我是一名外佣，我是香港人”

黄芷渊

成为特色。”我们聊着聊着，旁边的小铺突然传来了歌声。

“有人过生日。”马莉亚说，这里就像一个大家庭，哪家店有人过生日，就会和大家分享食物，经过的人都会上前送上祝福。“我们在香港无依无靠，同乡就如我们的亲人。只要在这里听到菲律宾语，我就觉得自己回家了。”

马莉亚每次来环球大厦，都会找银行和找换店汇钱回家。“以前要供弟弟妹妹读书，现在要为父母亲养老。这些年，我在香港拿到的薪金，一半都汇回家了。”她说，自己赚的都是血汗钱，所以每次都会回来比较不同小店的汇率。“这里有三家菲律宾大银行，还有十几间找换店，汇价有时候浮动很大的。对我们而言，一分一毫都来之不易。”

找换店的员工说，与十年前相比，在港菲律宾人汇款数字上升了近八成，他们平均每个星期都要到四五个汇钱的人服务，手续费和兑换差价就是他们主要的收入来源。“菲律宾女人都很顾家，我们不怕辛苦，只要家人过得好好就好。”

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菲律宾，从小对女孩的家教教育就很全面，所以菲佣对于持家，照顾老人、儿童的能力都相对较高，更有“世上最专业保姆”的美

誉。香港超过一成家庭聘请外佣，超过五成外佣来自菲律宾，四成多来自印尼，其余来自泰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及孟加拉等地。她们在家做家务、买菜煮饭、接送小孩上下学等……外佣对香港的家庭和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。

马莉亚在香港最好的朋友叫安妮，她在一家服装店打工。“安妮告诉我，她小时候的梦想是做服装设计师。当年她在菲律宾读完大学，到服装设计公司面试被录取了，但她是家中长女，肩负起供养九个弟弟妹妹读书的责任，公司的工资无法满足家里的需求。于是，她放弃了当地的工作机会，报读了一个来港外佣培训班，之后就来到香港当外佣。”

看安妮的身材，很难想像她已经是三个孩子的妈妈。“每次想到错过见证孩子成长的机会，我就忍不住落泪。但我觉得自己非常幸运，因为以前在大学读过服装设计和市场营销，后来得到香港雇主的赏识，从家佣转为到雇主家的服装店打工，也算是圆了当年的梦。而且，我在这里认识了马莉亚。”

“用你们中国话说，我们就是好闺蜜！”马莉亚用不标准的普通话说出这句，笑着拍了拍身旁的安妮。

香港聘请外佣的故事要追溯到上世纪七十年代。当年香港经济起飞，人力资源出现短缺，不少家庭主妇投身劳动市场。与此同时，菲律宾经济面临着困境，时任菲律宾总统的斐迪南·马科斯于是修改劳工法，鼓励国民到海外工作，一方面可以降低菲律宾的失业率，另一方面海外菲律宾劳工的汇款能改善国家的经济状况。香港从此成为菲律宾劳工首选的输出地。到了九十年代，印尼和泰国等政府仿效菲律宾修改劳工法，令香港外籍家庭佣工的国籍渐趋多元化。

要聘请外佣，还要先经中介公司挑选。这些中介必须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认可，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发放牌照，以防止非法劳工混入其中。受雇的人都有自己的档案，包括受雇人的家庭情况、经济条件、身体状况、语言能力、特长、在港工作经历等。雇主可以根据档案资料进行初选及面试交流。

“虽然雇主对我很好，但我很清楚自己的身份，我是一个佣人，我们是寄人篱下的。”安妮说出这句话的时候眼眶泛泪光。“我在雇主家工作十年了，但和他们在一起，那不是‘我’，只有星

期天休息日，我才是真正的‘我’。”外佣的工时长，假期少，每隔两年才回家一次，她们的个人生活，几乎都被挤压在星期天。“这一天，我们可以暂时忘记自己作为佣人的身份，尽情地做回自己。在环球大厦里，我们是消费者。除了寄东西给家人，我们还可以买自己爱吃的东西，还可以租爱看的书。”马莉亚说，这里三到五元就可以租一本小说，一点点消费就可以买到开心。

环球大厦附近的遮打道，从八十年代开始，每逢假日都会封路，成为行人专用区。最初推出政策是为了促进商场的生意，后来被外佣占据，成为她们街头聚会、唱歌跳舞表演的重要场地。马莉亚说，她们不具备常常购物逛街看电影的条件，所以非常珍惜每周一次难得的聚会。“我们要寻找快乐，因为作为佣人，我们本身就要接受很多‘不平等条约’。”

根据香港《入境条例》，外佣在合约完结后两个星期内，必须找到新雇主并成功签约，否则就要离开香港，但此限制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外国劳工。而如果一名外籍人士在港连续地一般定居了七年，就有资格申请成为永久性居民；但同样的情况如果换作是外佣，就不能享受永久性居民各种权利

的资格。马莉亚说：“我们想要的真的很简单，我们希望获得一份尊重，寻回一份尊严。”

上班日，外佣就好像隐在这个城市里，她们“不属于”中环；而到了周日，外佣就是这里特有的文化符号。“我是一名外佣，我是一名香港人。”马莉亚说，她喜欢香港，只是每次看到举着手机和家人视频的家乡，心里就会感到失落。那是一种无奈。那是她们的选择。